

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問答集

111年8月18日修正

111年9月2日修正

111年9月14日修正

111年9月16日修正

111年10月3日修正

111年10月31日修正(111年11月7日適用)

111年11月11日修正(111年11月14日適用)

111年12月1日修正(111年12月1日適用)

112年2月21日修正(112年3月6日適用)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是否仍須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工作？口罩規範為何？	<p>一、請各校提醒家長每日於孩子上學前為孩子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假在家休息並盡速就醫；自111年11月7日起，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方式、時段不限，每日以1次為原則，並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p> <p>二、112年3月6日起於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接駁車等)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p>
2.	學校是否可自行決定佩戴口罩的場域或情形？	<p>一、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p>

		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二、 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戴，由師生自行決定。
3.	請問老師授課時須戴口罩?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4.	用餐時間，需要使用隔板嗎?	為避免校園衍生疫情群聚，用餐時應使用隔板入座；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5.	學校校園環境清消頻率為何?	各校應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電腦鍵盤…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6.	學校能否辦理集會活動?	一、學校經評估有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或訓練)之必要性，應掌握參加人員、提供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7.	家長、來賓及訪客能否進入校園?	高中以下學校(含幼兒園)部分，家長、來賓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入校時提供體溫量測、注意手部衛生。
8.	學生在校期間，向師長表達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學校如何處理?	一、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請學校先繫家長將學生帶回並就醫，學生等待家長到校期間，得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

		二、學生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
9.	當學生或教師經診斷「確診」或「快篩陽性」，學校如何處理？	<p>一、確診或快篩陽性：5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隔離滿 5 天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p> <p>二、同班同學與教師(導師及科任老師)、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如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並建議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應盡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p> <p>三、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防疫措施進行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並建議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p> <p>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如為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亦應啟動上述防疫措施。</p>
10.	確診及快篩陽性教職員工生解除隔離後的快篩結果，是否需先行提供學校檢視？	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採不強迫、不檢查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在家休息。
11.	112 年 2 月 7 日起，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在 0+7 天的「自主防疫期間」，是否可到校？	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防疫措施進行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可到校(班)上課、上班，並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並建議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12.	如果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在校）期間有快篩試劑需求，學校如何處理？	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學校依規定登記。
13.	111年10月13日起，學生與教師於「自主防疫期間」，是否可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如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及本市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倘出現症狀，即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建議佩戴口罩。
14.	自111年11月14日起，未接種COVID19疫苗滿第三劑之學校工作人員是否仍需接種COVID 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或每週配合快篩？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111年11月14日起，針對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包含 COVID 19公費疫苗1、2、3、7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24類場所(域)等，取消學校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 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惟學校工作人員如果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以家用快篩進行檢測；如果檢測結果是陽性，透過遠距門診醫療或至醫療院所請醫師協助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並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照護。
15.	111年11月7日起，學校教職員工屬自主防疫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一、如學校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 二、如教職員工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並支付鐘點費。無症狀可到校上班、上課。同時也請該名教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
16.	各級學校校園是否已開放進入，並提供場地租借使用？	考量疫情逐漸舒緩，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域，依各校原訂時間，全面恢復開放使用，請學校依規落實防疫管制及定期清消；另提供場地租借部分，請學校要求借用單位務必作好相關防疫配套措施，並於活動後辦理消毒作業，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17.	有關 111 年 11 月 7 日起本市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規範為何？	依本局 111 年 11 月 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10097119 號函，本市自 111 年 11 月 9 日起，開放本市幼兒園開放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活動；另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含實驗教育機構）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及本市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

